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關連交易 **根據新認購協議** **行使回售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海資源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收到認購人發出一份通知，行使新認購協議授予之回售權。據此，新海資源需向認購人購回（或促使購買）新認購股份。新認購股份為認購人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之新海資源已發行股本 10%。根據新認購協議，購回之代價相等於認購人已付之新認購價 40,000,000 港元，及 5% 年利息（計算日期由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支付購回代價日止）。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告授予回售權事項，而本公告乃因回售權被行使而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69(2) 條的要求而作出。另外，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行使回售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僅需呈報及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及 2010 年 4 月 28 日，就（其中包括）新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寄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之相同涵義。

1. 背景

於 2010 年 4 月 8 日 新海香港、認購人、新海資源三方訂立新認購協議。按照新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新認購股份，而新海資源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要求新海資源購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新認購股份，唯須於若干期間中進行，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計之 6 個月期間。按新認購協議之細則，若新海資源之股份並無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認購人可於上述期間行使回售權。

於最近兩年，由於本集團成功開發各終端市場，其中包括於澳門設立瓶裝液化氣業務（亦即將在香港設立該業務）、購入於廣州及鄰近地區一批連鎖性之車用液化氣加氣站、於香港開展船舶供油服務，而本集團於珠海碼頭興建之石油產品庫亦即將落成，故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現時以綜合發展本集團各項能源業務為主要目標。據此新認購協議預期中有關新海資源經營之零售罐裝液化氣業務獨立上市之建議已被擱置。因此，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選擇行使回售權。

2. 行使回售權

2.1 日期

2012年10月3日

2.2 訂約方

(a) 認購人，為新認購股份之賣方。

認購人為英屬處女島立成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因其於新海資源現時持有之10%持股量而成為新海資源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新海資源，為新認購股份之買方（或促使購買方）。

新海資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現分別由本集團及認購人持有90%及10%。

2.3 購回

新海資源須購回，或促使購買新認購股份(即現時認購人持有之5,000股新海資源股份)，佔新認購後新海資源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

2.4 購回之代價

新海資源將支付予認購人40,000,000港元，相等於認購人認購新認購股份時原先支付的同等金額。此外，按照新認購協議，將支付予認購人相等於5%年利息（計算日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支付購回代價日止）。

購回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2.5 購回之完成

收到行使回售權通知日起15日內，需支付金額20,000,000港元予認購人。

購回代價之餘額連同購回代價利息，於收到行使回售權通知日起30日內支付。

本公司將安排新海資源促使新海香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購買新認購股份。緊隨完成購回後，本集團將100%持有新海資源。

3.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銷售及分銷成品油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現正在其珠海碼頭建設80,000公噸之石油產品庫（「**珠海油庫**」），擬供石油產品業務使用。珠海油庫預期於2013年投入營運。

4. 新海資源之資料

新海資源於2009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島成立。新海資源之主要業務為零售瓶裝液化氣。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18,115	4,523,462	2,868,416
除稅前(虧損)純利	(7,043)	(21,104)	29,025
除稅後(虧損)純利	(8,227)	(29,309)	17,094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376,648	1,721,101	1,103,461
總負債	2,254,170	1,586,723	957,100
淨資產	122,478	134,378	146,361
非控制權益	1,990	2,001	1,90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488	132,377	144,454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於2010年4月8日公告授予回售權事項，而本公告乃因回售權被行使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9(2)條的要求而作出。另外，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行使回售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需呈報及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2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